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27202103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发证日期 2021年3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：杭州市-淳安县千岛湖云梯巷小区东侧		
建设规模	4311.78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075.5213 万元
勘察单位	杭州居安地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华慷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维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尹维民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巧燕	总监理工程师	朱魁
合同工期	360 天		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127202103310101

建设单位: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胡瑜

工程名称: 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

建设地点: 浙江省: 杭州市- 淳安县千岛湖云梯巷小区东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淳安县培智学校	4311.78/ 0.00	4311.78	0	4	0
总建筑面积:4311.78 地上建筑面积: 4311.78 地下建筑面积: 0					
备注: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